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 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处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各有关企业：

现将《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施工处联系，联系人：段绍团（0871-63164464）。

- 附件：1.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申请表
- 2.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申请汇总表
- 3.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资质（资格）条件表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安委办。

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事故应急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发挥相关机构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水平，规范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简称质量安全机构库）的建立、维护、使用，以及在库机构资格和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质量安全机构库共设勘察、设计、造价、施工、监理咨询、检测监测、加固修缮、机械设备、社会组织等 9 个类别。类别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增减。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质量安全机构库的管理部门，委托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质安总站）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机构的条件与聘任

第五条 质量安全机构库入库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体要求详见《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资质（资格）条件表》）；

（二）具有实际管理经验、人员规模完备、技术能力过硬、能独立开展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和管理的机构。

第六条 机构库单位聘任采取按需择优聘任形式，遵循下列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由单位按类别填写《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申请表》《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库申请汇总表》后，报市质安总站。

（二）市质安总站由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初审。对资质、从业年限等条件进行初审，对不满足基本要求的不予纳入；

（三）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集中审核。审核通过的单位进入公示名单，在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列入质量安全机构库名单并在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对入库机构颁发聘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直接邀请专业技术机构并颁发聘书。

第七条 入库机构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可根据工作情况续聘。

第三章 机构的任务、权利、义务

第八条 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参与起草有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政策、规章制度；

（二）参与编制、审核有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地方标准、应急预案；

（三）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巡查；

（四）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技术咨询、事故调查；

（五）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投诉的鉴定；

（六）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评优评先活动；

（七）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判定和专项方案论证的组织或核查；

（八）承担有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的培训授课任务；

（九）参与房屋市政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鉴定和评估工作；

（十）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相关的其它技术管理和咨询活动。

第九条 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有关单位的邀请，以昆明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事故应急技术服务机构的身份参加有关技术指导和咨询活动；

（二）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和影响，尊重

科学、实事求是，提出专家论证咨询意见；

（三）到被论证咨询的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有关单位对相关内容的介绍；

（四）按规定领取相应报酬；

（五）在遭受与论证咨询工作有关的不公正待遇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

（六）对机构库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条 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回避原则，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科学、客观、公正地为委托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论证咨询服务，并对论证咨询结果负责；

（三）如实报告本机构履职情况，根据需要报告本机构市场经营情况；

（四）积极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管理、咨询活动和应急处置工作，按时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

（五）不得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

（六）不得接受超出论证咨询合理报酬之外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七）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举报或反映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正当现象。

第四章 机构的选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照相关规定, 根据需从本机构库中抽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各有关单位也可以根据需抽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机构库实行动态管理, 机构库日常管理机构可根据机构工作业绩、教育培训及履职等情况, 对机构进行考核评定, 考评成绩将作为机构任期届满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机构库日常管理机构核实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取消机构库成员单位资格:

- (一) 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
- (二) 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违背职业道德或回避原则, 在从事技术管理、咨询活动和应急处置活动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 (四) 被抽取后, 无故不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处置的, 或一年内两次无故不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检查、咨询活动的;
- (五) 拒不按照要求报送履职情况及工作需要的其它情况的;
- (六) 泄漏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的;
- (七) 接受超出合理报酬之外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四条 被取消本机构库成员单位资格的, 两年内不得申

请加入本机构库。

第十五条 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机构库日常管理机构核实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终止资格：

（一）因机构业务调整、资质/资格注销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论证咨询活动的；

（二）本机构提出申请，要求退出机构库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机构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由于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